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21 环责改字〔2021〕6 号

渑池县长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21MA4478HL8T

地址：渑池县城关镇塔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群

我厅（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加热炉炉口原料传送轨道下方未进行密闭，导致炉口废气直接外排，未按照钢铁企业的要求，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

以上事实，有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的行业证明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生产并产生粉尘的录像、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15日内，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责令你公司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0月20日